

故事的结局 早已 写在开头

蒋方舟
著

9

种逃离 又回到最初的地方

在这个世界上
我们与孤单作伴



蒋方舟
首部小说集

一眼的怦然心动
一瞬间的刻骨铭心
抵挡住了时间的摧毁
在死之前
完成一件高贵的事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故事的

結局

早已写在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故事的结局早已写在开头 / 蒋方舟著. —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 2014. 12

ISBN 978-7-5108-3415-8

I. ①故… II. ①蒋… III. ①小小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303869号

故事的结局早已写在开头

作 者	蒋方舟 著
出版发行	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	黄宪华
地 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	(010) 68992190/3/5/6
网 址	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邮箱	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	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0毫米×1230毫米 32开
印 张	8
字 数	177千字
版 次	2015年6月第1版
印 次	2015年6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08-3415-8
定 价	32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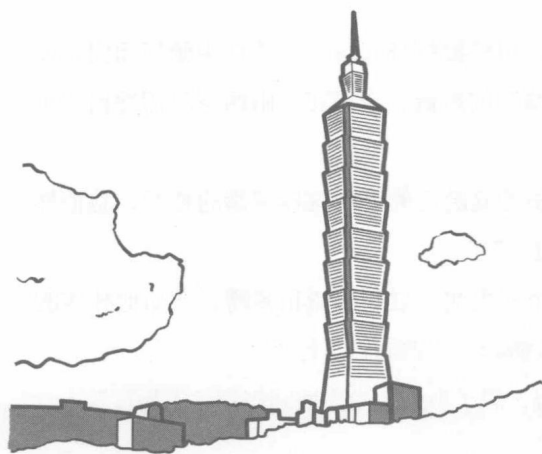
目
录

台北	自画像 / 001
拉萨	绿度母 / 027
三亚	手铐 / 053
青岛	爸爸 / 085
伊瓜苏	海蓝宝 / 113
武威	腿 / 147
维也纳	衣柜 / 185
轻井泽	温泉 / 211
美国	香气 / 237

繪唐
早已写
过头

台北·自画像

别那么快就走！
时间还没到！





一

到了台北就觉得一股热浪袭来。坐在出租车里，窗外的车与建筑都像是泡在水里一样动荡而恍惚。

乔意发来短信问：“顺利否？”

“太热了。”姜夕在后座上热得六神无主，下意识地說出这三个字。

“妹妹是第一次来台北哦？”司机闻言打开了冷气，回过半个侧脸，笑着问道。

嘴唇嘬出亲吻的姿态，再缓缓打开双唇，音节从中倾泻而出，发出不同于通常听到的“妹妹”的声音，像是在夕阳西下时招呼自己小孩儿回家吃饭。

姜夕没想到在三十八岁的高龄还能听到这样宠溺的称呼，脸悄然红了一下，说：“以前来过。”

“和男朋友哦？”这个司机实在过于热情和多嘴，然而他朴实的脸和语调中都有种久违的人情味，让她恼怒不起来。

姜夕不知道该如何回答，想了半天才稳妥地回答：“不是。”

那人并不是乔意。

和乔意在一起的两年，一直瞒着母亲。自从父亲死后，母亲失去了警惕了一辈子的对象，每天只一心一意地琢磨生活中那些少得可怜的新闻，用无事生非的烦恼来折磨自己。

直到订婚快一个月了，才告诉母亲有乔意这个人。母亲催着问未婚夫的情况，姜夕只是模糊地说“年纪比我大”，其他再不肯说。母亲笑道：“那好，比较踏实。”

过了几周，母亲才迟钝地意识到她妄图蒙混过关，又追问起来，姜夕才说：“年纪比我大得挺多。”母亲在电话那头有些发愣，悠长地“哦”了一声，似乎在掂量着“挺多”的确切含义，也默然接受了自己脑海中的数字。

过了一周，姜夕开车带母亲去医院检查身体。一回头，看到母亲在副驾驶上笨拙地戳着她的手机屏幕，姜夕像教训孩子一样呵斥道：“你在干什么？”

母亲委屈地说：“我想看看你说的那个乔意到底长什么样？”

姜夕负气地指着车窗前经过的一个推着板车的老头儿，说：“和他差不多。”母亲愣在那里，在姜夕踩下油门儿加速的瞬间流下了眼泪，母亲的那滴眼泪便在脸上爆裂开。

大概是心理预期太低，等真正见到乔意的时候，母亲竟然有些惊喜。姜夕如今剪短了头发，乍一看和乔意像是兄弟。两人都是身高腿长，窄窄的脸和细长的眼睛。区别在于乔意的脸型有种剑雕斧凿的锐利，而姜夕脸型柔圆，像用画笔漫不经心地一勾。

乔意是作家，姜夕是画家。

乔意有过婚史，对见丈母娘的礼数与规则非常熟悉，带了虫草和翡翠吊坠，态度亲热却又不卑不亢，诚恳得有所保留。然而，母亲在饭桌上接受乔意敬酒的刹那，无法抑制地喜极而泣，这让姜夕和乔意非常尴尬。

乔意吃完饭，又和母亲喝了几杯茶才告辞。母亲在厨房洗碗，非常愉悦地高声问客厅里的姜夕：“乔老师明天还过不过来吃饭？”

姜夕坐在沙发上看电视，随口说：“不来了。”

母亲说：“你让他过来吃嘛，过来吃。你要对他热情一点儿。”

说了很多遍，姜夕终于不耐烦地关掉电视，道：“各人有各人的生活。”

母亲从厨房里出来，满手都是泡泡，责备地说：“人家乔老师条件这么优秀，你这样怎么留住人家？”

姜夕听了暴怒起来：“我不需要留住谁。你不要像个老鸨一样好不好？”

她脑海中出现的是旧时的高级妓院，一老一少两个女人发髻梳得光溜溜的，去绣那永远绣不完的手帕，眼睛却不自觉地往那门槛看，两人低声猜测着男人什么时候会来。

母亲被骂得落下泪，用手腕去擦，转身回厨房继续洗碗，提高音量说：“女人很惨的，人生就那么几年。”说完把水声开得很大，拒绝再交流。

姜夕把电视打开，想让自己集中精力去看那部讲亚马孙河的纪录片，眼圈却不受控制地慢慢红了。无论她取得怎样的成绩，在母亲心

中，她将永远是那个乖僻且注定凄凉的女人。

怎么说都说不通，一下子又回到了童年。

姜夕出生的城市有座铜矿，全城人的吃穿用住、生老病死就全都围绕着这座矿。慢慢地，生活就变成了一座矿，黑暗、单调、深不见底。破败的炼铜厂，厂周围的石头光秃秃的，没有一棵树。破败的浴室，浴室里的老年人和中年人身上光秃秃的，没有一根毛。

所有在这座城市出生的孩子都慢慢融进了环境中，随着岁月流逝，逐渐变成二维平面，镶嵌在客厅的墙壁上。

成长，对于姜夕来说，就是一场避免成为墙壁涂料的战争。

姜夕小学升初中那年的暑假，爱上了绘画，并且成为方圆几公里唯一有爱好的孩子。她每天从图书馆借来厚厚的画册。母亲在灶台忙活，姜夕就坐在塑料小凳子上，将画册平摊在膝盖上，童声童气地向母亲介绍一幅幅名画，还要小心画册不要溅上飞出的油滴。母亲连背影都看得出敷衍来：“喏，喏，你让开点儿。”

没有人能看出她想用一点点色彩斑斓的碎片，拼凑出一个理想家庭的努力。

一家人吃鱼，用筷子把鱼戳得枪林弹雨，贪婪地把筷子头放在嘴里一嘬，沾满唾液，继续戳下去，从老到小，神情与动作一模一样，仿佛诅咒。

姜夕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块纸巾，平摊在面前的桌子上放剔出的鱼骨。

母亲看到了，用筷子指着姜夕，招呼全家人来看这个奇观：“我们家养出个大小姐。”桌上所有人都大笑起来，母亲笑得最大声。

他们也没有恶意，姜夕对自己这样说道，可眼圈却不受控制地热了，内心兀自结了一层冰。

姜夕曾同时生活在两种人生中。

一种是她为自己构建出的绘画世界，用笔触模拟出的日光变幻、丰腴洁白的女子被风吹起的金黄发丝、艺术家们坎坷而荣耀的人生，“卡——拉——瓦——乔——”，她喜欢重复这几个音节，仿佛是一个打开陌生世界大门的咒语。

另一种人生，是真实的，没有奇迹的。她需要讨好一切不愿讨好的人。

两种人生的唯一接触点，是她对于未来生活的幻想，黑暗退尽，冰雪消融，家人起立为她鼓掌。

可现实是，无论她在本市本省的绘画比赛中得多少奖杯，她的家人都兢兢业业地保持着视若无睹的姿态。他们害怕自己的鼓励会让她把“画画”这个业余时间搞的东西当作终生的事业。

直到姜夕考上了美术学院，离开家。两个世界交汇的可能性终于彻底消失了。

二

酒店房间很大，正对着台北最美的天际线，云与青黛色的山之间是一道黄昏的余晖，高耸的老旧建筑像是山谷雾气中的海市蜃楼。

姜夕没有花太多时间看风景。她迅速冲了个澡，把带来的衣服挂在衣橱里。一溜从黑到白之间渐变的色谱：黑、深灰、珍珠灰、象牙白、奶白、甜白、白。乔意很不满她的穿衣风格，他比她大十八岁，刚好大出一个青春来，却在姜夕身上享受不到年龄差距给感官带来的新奇和刺激，简直是上当受骗。

套了一件没有轮廓的黑裙子，姜夕赶紧下楼。比约定的时间晚了五分钟，一到大堂就看到一个红色头发的女孩儿微笑着迎上来。

红发女孩儿是画廊的工作人员，来接姜夕去布展。女孩儿很娇小，穿球鞋，比姜夕矮一个头，穿着一件松垮的白色背心和破洞牛仔褲。她的动作和表情虽然稚气夸张，却有掩盖不住的精明锋芒，她连连惊呼姜夕本人比照片更美。

两人握手，姜夕看着女孩儿指甲上印着小恶魔的图案，十分有趣，女孩儿则打量着姜夕拳头中指上的六爪镶嵌钻戒。姜夕不自然地转动了一下戒指，把大得显眼的钻石藏到了手掌内。

“乔先生没有一起过来？”女孩儿帮姜夕拉开酒店的大门，随口问道。

姜夕和乔意订婚的事虽不是秘密，可也没多少人知道。姜夕有种被人窥探和研究的不适，把门拉住，冷冷地说：“我自己来。”

女孩儿立刻感觉到了，笑容僵在那里。

姜夕意识到自己近来对年轻人有越来越多的不满和理直气壮的苛责，尤其是对漂亮聪明又有野心的女孩儿，这恐怕是衰老之后才会启动的自我防御机制。她软了口气，笑着问道：“刚毕业吗？”

女孩儿说自己还没毕业，现在是实习期。

姜夕笑道：“我第一份工作是在杂志社，没钱租房，住在办公室的储物间里，门都锁不上。我还记得那时候有些男同事，四十多岁，每天早早地到办公室，打开我房间的门，大口吸一口气，说：‘越来越有女人味了。’”

没有比同情更能迅速拉近距离的情感，红发女孩儿听得又惊又气：“那你没告他们性骚扰？”

姜夕笑了，说：“我们那时候怎么敢对长辈拍桌子？”

国营的杂志社大部分的员工都是工作十年以上的老雇员，因此杂志社维持着一种如今稀缺的大家庭感：温暖但是藏污纳垢，每个人都坦然地暴露出自己懒惰、丑陋的一面。家丑不可外扬，面对龃龉，大家默契地捂住彼此的眼睛。

红发女孩儿突然想起什么，从大包里找出一个资料夹，翻开是一张影印的老照片，那是杂志社创刊十周年时的员工合影，大家坐在台阶上，笑容灿烂。

“是这时候吗？”女孩儿问。

“这你都能找出来！”姜夕很惊讶，看到照片里的自己众星拱月般坐在第一排正中间，穿绿色的一字领背心和高腰牛仔裤，无可挑剔的鹅蛋脸，歪着头，不笑，可是眼神有媚态。不分对象的妩媚就是谄媚。

“那时候的我比较软弱。”姜夕不好意思地轻声说。

在去画廊的车上，红发女孩儿坐在前座，说自己第一次看到姜夕的画是在大陆的一间画廊，当时非常惊艳。“真的很巧欸，没想到我参与的第一个项目就是你的画展。”女孩儿很兴奋。

听他人滔滔不绝地谈论自己，姜夕有点儿恍惚。她想到了自己几年前在美国，遇见一个德高望重、白发苍苍的科学家和他年轻的女秘书，科学家已经老得记忆力衰退，在涉及具体年份的时候总是会卡住，女秘书俯在他的耳边提醒：“1971年的时候，您刚到密歇根大学……”仿佛他已入土，而她是他的一座博物馆。

姜夕身上一阵恶寒。

她开始后悔，觉得答应做个人回顾展——也是她的第一次个人回顾展，是个错误。

她已经到了中年。按理说，已经到了收割的季节——对于智慧、财富、声名，她应该感到前所未有地踏实和实在。可如今，在人生的路上走了一半，她回首望，却只看到断壁残垣，如见鬼一样心惊肉跳，前所未有地轻和空虚，空调吹出的凉风如海潮，随时会把她卷走。

她感到自己正在不断下沉，陷入座椅里，陷入地板里，陷入柏油马路中，陷到最深处。

三

确定了第一幅画挂的位置，把画在浅蓝色的墙壁上固定住，红发女孩儿夸张地“哇”了一声，所有人都笑了。

画里是个男人的裸体。年轻男人大步行走在水边，侧面示人，微微低着头，灰白的身体，灰白色的头发，平坦的小腹被一只白鹤的脖颈缠住。男人看起来清癯而柔软。

画里的男人是她第一个正式的男友。

姜夕是那种从小就好看的女孩儿，因为画画，气质独特，追求的人也多。因此，她少女时期就给自己立下原则：不和男孩儿单独看电影，不和男孩儿单独吃饭。立下了一大堆规矩，上了大学才发现自己在两性关系上远远落后于同龄人，慌慌张张地开始谈恋爱。

开始和男孩儿们约会之后，姜夕才发现自己无法爱人。电影里、书本里、同宿舍的女生身上出现的狂热与惆怅，她自始至终都无法感受到。她从来没有坐在电话旁等待过，也从来没有为一句模糊的话而辗转失眠，哪怕心仪的男孩儿移情别恋，她的难过也不会超过一天。所有人都以过来人的口气告诉她：那是因为你不够爱他们。

这话只有一半是对的。

她非常爱他们的身体。坐在自行车后座上，看着骑车男生微驼的背脊曲线，这带来的幸福感远胜于亲吻和拥抱。她对他们的爱是纯视

觉的：夹着香烟的弯曲手指，跑动时绷紧的小腿线条，回头时肩膀倾斜的线条。这些是她想占有的部分，这些比爱更永恒。

当他们的身体无法再提供给她视觉上的刺激，她对他们的迷恋也就随之结束。

她第一次见到唐鹏的时候，离着很远，就听到了他身体的声音。

那时候她已经研究生毕业，在杂志社工作了两年。唐鹏是新来的摄影师，他第一天上班就迟到，来的时候大家在会议室开会。隔着玻璃，姜夕看到他站在办公桌前，穿一件洗白的牛仔裤，灰白色的T恤只有一半塞在裤子里。他两手插在裤袋里，微耸肩，一副生无可恋的样子。

他的身体线条发出类似猫叫的绵长慵懒的呼喊，为之可以冲动落泪。

两人作为办公室里仅有的单身青年，众望所归地谈起了恋爱。姜夕松了一口气：有了正式的男友，迅速从杂志社的储物间里搬了出去，终于不必每天提心吊胆地保全自己了。

唐鹏和姜夕在离杂志社不远的地方租了一小间房子。杂志社在公园里，每天晚上下班回家那一段路就成了约会时刻，春夏的空气是湿漉漉的青草味，秋冬的空气则有一股枯枝败叶燃烧的味道。两人牵着手从桥上走过，穿过苍白的黑夜，听到桥下湍急的流水声。唐鹏紧紧地用胳膊搂着姜夕，她环抱着他的腰，感到他的脊梁绷得紧紧的，原来爱是这样结结实实的。

住在一起之后，唐鹏无意中在旧杂志里看到姜夕大学以前得奖的画，诧异地问道：“你现在怎么不画了？”

姜夕主修美术史，上了大学之后再也没有画过画。她笑道：“可能是小时候得奖太多，恶心了。”

“你不应该放弃！”唐鹏鼓励她，眼里泛着孩童一样的光芒。

姜夕被他眼睛里的光芒打动。唐鹏有种罕见的天真，他是不曾被败坏过的好孩子，对世界还有一尘不染的想象，甚至听到“穷人”两个字，眼里都会泛起异样的水光，仿佛面前立刻出现了一个亟待拯救的对象。就连拍照，也总爱拍乞丐和打工者，连杂志社的领导都忍不住抱怨：“人文关怀，心里关怀一下就行了，不要每次都把照片弄得脏兮兮的。”

姜夕笑道：“那我画你？”

唐鹏立刻开始解扣子，把衬衫脱了，又脱了牛仔裤，牛仔裤的皮带扣重重地砸在地板上。他坦然地露出少年一样细长的身体，夕阳在他身上投射出悲剧性的阴影。

原来他知道自己好看啊。姜夕有些不明所以的失望，用画笔在他的小腹画上一只白鹤。

凝视着画里年轻男子低垂的眼睛，姜夕想：一个人在画家的画中永远不会老去，画家自己却老了。

她忽然有些犹豫：“要不然，这幅画收起来，就不要展出了吧？”

红发女孩儿夸张地整个扑在画上做出护卫的姿势，说：“不要这样子对他啦！”她的脸刚好贴在画中男人的小腹上，大家又笑了起来。

姜夕也笑了，说：“你不觉得画得并不好？”

红发女孩儿收起故作幼稚的神情，认真地说：“虽然能看出没有深思熟虑过，但是比之后的画更直接、更愉悦。”她又凑近了画布，指着那人大腿内侧的一处阴影说，“因为不太专业，反而让人很心动。让人想抱抱画里的男孩儿。”

姜夕抱臂笑道：“那时候对青春还不珍惜，不像现在。那时候画了好几幅类似的画。画身体的，最后只留了这一幅，其他的全扔了。”

她把下一幅画固定在墙上。退后一步仔细看，这幅画是她隔了两年之后的作品，已经是她初成名时的形状，壮阔细腻的工笔水墨，非常沉静。只有瞬间，没有故事。只有观点，没有情绪。

两幅迥然不同的画摆在一起，中间只有不到一米的距离，却像隔着万水千山。

红发女孩儿笑道：“来看的人肯定会问，这个画家中间两年发生了什么。”

不是发生了什么，而是遇见了谁。

四

遇见林满是在一个饭局上。

曾经以为多么荡气回肠的故事，开始原来得这样庸俗。曾经以为“永世不能忘”的重要时刻，如今也忘了到底发生在几月。

当然，第一次见到林满的日子，如果有心仔细追，是能够查到